

收文編號：1110004007

議案編號：1110504071005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44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檢討
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會議成效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1106602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請本部檢討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會議之成效提出書面報告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二十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、兒少福利組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決議(20)，請檢討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會議之成效，本部回復如下：

為因應校園及公園兒童遊戲場短期間大量檢驗需求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下稱社家署）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檢局）、教育部及內政部等業已共同推動下列措施：

一、檢驗機構縣市認養機制：自 110 年 11 月 3 日成立檢驗媒合平臺，截至 111 年 2 月 18 日（約 3.5 個月期間），已協助媒合增加完成 1,828 案場檢驗，檢驗完成率由 110 年 1 月底 33%，提升為 55%。

二、提升檢驗量能與檢驗效率：原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下稱 TAF）認證之檢驗機構計有 5 家，經標檢局輔導已增加為 10 家。另為充實檢驗人力，標檢局及社家署並辦理檢驗人員教育訓練。

三、建立檢驗疑義溝通平臺：

（一）適用國家標準有疑義案：由標檢局邀請所有檢驗機構定期召開「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釋疑研討會」，以釐清爭議，已召開 5 次會議，討論 103 個案例，釋疑結果已供檢驗機構採用。另標檢局將參照 EN 標準制定國家標準，預計 111 年公告。

（二）適用國外標準或無標準案：社家署及標檢局業已成立「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」（下稱平臺）及爭議案件審議作業流程，地方政府遇到爭議案件應先邀請國家標準相關專家進行實地會勘，倘可取得共識，

即可續行施工，惟應回報平臺備查；未能取得共識者，則提至平臺進行審議，逐步解決檢驗執行困境。

(三) 歷次平臺會議成效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1、經現場會勘及平臺討論達成共識案件，包含新北市蘆洲永平公園「擺盪大索」、「彈跳設備」、高雄左營綠園道大地遊戲場「攀爬網溜滑梯」皆可依據國家標準進行檢驗。
- 2、解決及預防遊具塗漆重金屬超標案，由管理者洽遊戲場設備商採購合格油漆進行塗補漆。
- 3、國家標準 CNS 12643 改版緩衝期 3 年。
- 4、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檢驗量能不足案，請標檢局協助鼓勵法人申請認證充實檢驗量能。
- 5、研訂無障礙遊戲的國家標準及落實檢驗標準一致性案，請標檢局納入國家標準研議。
- 6、考量國內尚待培植經 TAF 認證檢驗 EN 標準之機構，爰對於引進歐盟遊具之遊戲場管理單位，應請遊具廠商檢具出廠證明文件，並可由具 CNS 12642 等國家標準檢驗資格，且有 EN 標準檢驗能力之機構進行檢驗，再持無 TAF 認證標誌之 EN 檢驗報告向主管機關備查。

(四) 上述平臺討論議題多為實務執行面向，目前由社家署及標檢局副首長主持運作尚稱順利，如有涉及重要政策決定事項，亦適時由上級長官指導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